

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/PH1032	3	3						
系訂必修	普通地質學 GP2031 / GP2032	2	2						
	普通地質實習 GP2033 / GP2034	1	1						
	應用數學 GP2019 / GP2020			3	3				
	礦物學 GP2038			2					
	地質材料力學 GP2059				2				
	岩石學 GP2065				2				
	沉積地質學 GP3087			2					
	地球物理學I：地震學 GP3089					3			
	地球物理探勘學 GP3011 / GP3012					3	3		
	地球物理學II GP3090						3		
	地球物理探勘實習 GP3019 / GP3020					1	1		
	構造地質學 GP3024						3		
系訂核心必選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GP1010	2							
	計概-繪圖與程式應用 GP1015	2							
	台灣地質 GP4031或GP3083							2	
	地球科學專題I GP4087或GP4089				1				
	地球科學專題II GP4088或GP4090				1				
系訂核心選修 (至少5學分)	分析數學 (四擇一)	時序分析 GP3052				3			
		數值分析 GP3053					3		
		統計學 GP3072					3		
		地球科學資料處理GP4024					3		
	水海環境 (四擇一)	海洋學概論 HS6063							3
		地球水循環 GP3086							3
		基礎大地工程學 GP3085					3		
	水文地質學 GP4010					2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包括必修科目74學分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(分析數學及水海環境)各需一門並通過至少5學分。另選修並通過本系(課號GP)科目10學分。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15學分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 地科院或理、工、資電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遙測學程開設之課程16學分 <p>三、英文必修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